

2023年度丽江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财政局	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	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	资产评估机构	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资产评估法》 2.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市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； 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 会计主体	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